

19.17

怀集县志

第十期

92



政协怀集县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怀集文史

第十辑

主编	龙学明	邓振常
编辑	莫然宗	劳定央
校对	杜英坚	黎威枝

赠阅

怀集文史 第十辑

广东省非营利性出版物准印证

92年粤准字第68号

邮政编码 526400

怀集县人民印刷厂印刷

絕 是 更 有 富 國
魂 但 留 清 氣
滿 乾 坤 霜 枝 雪
骨 之 心 治 玉 魄 丹
心 匪 地 匪 獨 有 出
香 悅 積 雪 更 苛
龍 質 鍊 芳 荃 清
漪 逸 韻 高 標 柯
一 倚 琴 窗 琴

樹 去 矣 年 八 十 有 五
於 此 年 月
懷 集 錄 改 協 化 念

楊 奎 章

目 录

解放初期我县镇压反革命活动的简况·····东邑·西河	(1)
推翻封建地主剥削制度 解放农村生产力·····劳少峰	(7)
年年桃李 岁岁芬芳·····蔡沃芬	(27)
六龙坑人民英勇斗争的片断·····李福高	(34)
游击队在云山里的伏击战·····李健枝	(36)
怀集少数民族史迹·····劳定央 沈瑞生	(39)
依靠科技进步 促进林业发展·····陈获戈	(46)
浅述怀集水产业发展史·····黄建中	(55)
多罗钨矿史略·····罗求实	(61)
颇有声誉的精神病医院·····熊辉光	(69)
三十年代怀集师范讲习所	
实施陶行知生活教育始末·····梁书润	(72)
建国前县人出国留学简介·····志 林	(78)
塔山胜景话沧桑·····梁书润	(81)
林锡畴中举与中举文章·····始 疑	(84)
日寇窜怀日期商榷·····韦雨集	(87)

封面：燕岩风光

解放初期我县镇压反革命活动的简况

·东邑 西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毛泽东在政协会议开幕词中明确指出：“我们的革命工作还没有完结，人民解放战争和人民革命运动还在向前发展，我们还要继续努力。帝国主义者和国内反动派不甘心于他们的失败，他们还要作最后的挣扎。在全国平定以后，他们也还会以各种方式从事破坏和捣乱，他们将每日每时企图在中国复辟，这是必然的，毫无疑问的，我们务必不要松懈自己的警惕性”。这一英明预见，及时的警示，为弥后的实践所证明，为建立和巩固人民政权指明了方向。

怀集曾是多种政治势力出没、争取之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之后的1949年11月24日才获得解放，由于种种原因，当时成立了特殊的政治军事机构，全称为“怀集县人民解放维持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怀集县总队”，县以下划为东南西北中五个行政区，设置政务工作组和武工队。一个拥有30万人口、情况复杂的山区县份，这样的一个临时行政机构远不适应革命形势发展要求，因此中国人民解放军四野49军某团第三营，广东省西江军分区一个加强排于1950年1月进驻接管怀集，成立怀集县军事管制委员会，不久，成立怀集县人民

政府。新生的人民政府，面临着政治混乱，残匪猖獗、社会动荡、民心不安的局面。一小撮反革命分子纷纷出动，造谣破坏，国民党反动派残余势力、土匪、地主恶霸勾结在一起，狼狈为奸，它们先是造谣惑众，扰乱治安，继后赤膊上阵，煽动闹事，组织武装暴乱。有的反革命分子公开造谣，说什么“第三次世界大战爆发，飞机轰炸广州、南宁”，反动会道门也相互呼应，归根道首邓达兴竟敢在光天化日之下，在怀城同德堂招集道徒撒播变天思想，说什么“国家实行九女配一夫，大劫大难，真主出现”等等，有的反革命分子撕毁人民政府布告，挑动不明真相的群众抗交公粮，抗缴枪枝弹药，跟踪、恐吓、妄图谋杀革命干部或农村积极分子的事情也时有所闻。致使一些地方出现人心惶惑，拒用人民币，个别群众远走他乡等现象。更为猖狂的西区 and 南区的一小撮反革命分子，纠合匪徒数十人，分别参加贺县匪首岑孟达搞的南乡暴乱、封开县渔涝暴动。西区以苏志生、陈景天为首参加南乡暴动失败后，窜回怀集、在冷坑同寿堂召开会议，密谋筹集枪枝粮饷，准备组织更大的反革命武装暴动，妄图东山再起。南部与广宁交界、西北部与贺县南乡边界的三坑山区有零星土匪出没，抢劫民财，扰乱社会治安。曾任国民党县长的林京华，以马宁珠岗村为据点，抓紧勾结各区反革命势力，出钱筹集枪枝弹药，图谋组织带有广泛性的武装暴乱。种种迹象表明，当时县内的反革命活动是十分猖獗的，妄图扼杀新建立的人民政权。为建立和巩固人民革命秩序，中共怀集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坚决贯彻中共中央《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依靠人民解放军，依靠人民群众，集中力量进行清匪、反霸和镇压反革命活动的工作，

经过周密的组织策划，展开了严厉打击一切危害人民的土匪、特务、恶霸及其他反革命分子的活动。由于贯彻执行“首恶者必办，胁从者不问，立功者受奖”的三项镇反政策，使镇反工作达到预期的目的。

1950年3月9日，我人民解放军一个小队奉命进驻马宁乡，开展政治军事攻势，从而揭开了镇反的序幕，经过几天的艰苦战斗，瓦解反革命团伙，并成功地将首恶林京华逮捕归案，接着其后的为首分子苏志生、李敏等也先后落网。该反革命团伙、原密谋于3月27日举事。这次成功的出击，粉碎了敌人企图复辟的黄粱美梦。

同年4月23日，县人民政府在县城召开公审大会，判处首恶匪霸林京华死刑，就地枪决。县人民政府为此发出布告，布告中指出：首恶匪霸林京华，原是国民党反动派的忠实走狗，历任国民党广西省府处员、科员、咨议、视察员及陆川、怀集县长等职二十余年，平日持势鱼肉人民，贪污霸占，无恶不行，罪案如山，我县解放后，政府原以宽大为怀，未予追究，不料该匪贼性不改，到处散播谣言，欺骗群众，破坏法令，破坏人民政府和人民解放军名誉，并且阴谋组织武装、抗征公粮，私藏枪枝，暗中与贺县匪首岑孟达勾结，企图在我县进行反革命暴乱。经人民报发，本府调查证据确凿，将其扣押审讯，原欲令其悔过缴枪；而该匪却仍反动到底，不认罪不缴枪。仅此实已罪大恶极。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组织人民法庭公审，于4月23日执行枪决。布告还申明“没收其家产，分给受苦及贫苦农民”。布告中严正指出“所有曾与林匪勾结之分子，尚未自新者，从速来府悔过自新，本府当秉宽大处理，所有胁从分子，一概不问，各

安生业”。号召各界人民，“务须认清土匪特务恶霸之阴谋罪行。提高警惕，与政府、军队密切合作，肃清残余匪特，镇压恶霸，巩固革命秩序，以便进行伟大的大生产建设，完成革命任务”。

公审、镇压匪首恶霸林京华的行动，显示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威力，震慑了敌人，瓦解了反革命营垒，唤起了群众，检举揭发反革命分子的人民群众日渐增多，国民党残余的党团骨干、特务、土匪和其他反革命分子也纷纷到人民政府登记、缴械、自新。如汶朗乡一个持敌对行为的麦永辉，逃避山中达五个月之久，于同年10月6日亲自到县公安局缴械，悔过自新。

1950年是镇压反革命活动，稳定社会治安、建立人民革命新秩序的一年，在这一年里，由于县委、县政府精心指导，组成强有力的人民武装队伍和强大的工作队，实行专政机关与群众运动相结合的工作方法，一方面是深入宣传教育群众，开展检举揭发，另一方面专职队伍深入调查追捕，从而使镇反工作在全县范围展开，形成颇有声势的镇反行动。至1951年1月先后共批准逮捕敌对分子（即土匪、特务、恶霸、国民党（团）骨干分子、反动会道门头子）总计达320人，至此，反动势力土崩瓦解，县内的反革命分子和匪首，除个别少数外逃者外，基本上落入法网，或陷入人民群众的严密监视之中。

1951年是镇反工作的第二年，也是镇反的第二阶段，当年的2月22日《人民日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这一时期，县委、县政府遵照《条例》的规定，放手发动人民群众，充分运用人民民主专政的威力，动员群众围剿

散匪，，追捕在逃的反革命分子，同时按照《条例》规定，公开审判和惩治反革命罪犯，坚决镇压了一批为非作歹、无恶不作的匪首、恶霸、反革命分子，从而压下了敌特的嚣张气焰。这一年，全县各行政区的机构相继完善，十一个区公所充实了公务人员，各区还设置了人民法庭（称怀集县人民法庭×区分庭）。人民法庭专门审判反革命罪犯。当时为适应形势的需要，满足人民群众的要求，实行公开审判，并召开大会，让受害的群众出庭控告或作证，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重事实重证据的原则和“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惩治反革命罪犯的公审大会，先后在各区举行。1月17日在七区的永固圩公审反革命分子梁斗四，该犯是永固龙田村人，惯匪、积极参与捕杀我游击队，解放后贩卖枪枝接济反革命暴乱，吸毒贩毒（鸦片）。人证物证，罪大恶极，公审后就地枪决。同一月，先后有一区（怀城）六区（冷坑）、九区（诗洞）、十区（桥头）召开了公审大会，分别枪决一小批反革命罪犯（1至3人）。规模较大的镇反行动是八月份，分别在县城和五区（梁村）召开万人大会，审判罪犯18名，判处死刑11名，释放7名。被判处死刑、就地枪决的罪犯，都是血债累累、民愤极大的匪首、恶霸、拒不悔改的反革命分子，它们罪有应得、惩治反革命罪犯，人们欢欣鼓舞，大快人心，成为当年街边巷尾传扬的话题。这一年，人民政府进行了清查收缴民间私存枪枝弹药的工作，人民政府为此颁发了布告，限期缴交，违者严惩不贷，几经努力，基本上完成清缴社会蓄存的武器，为稳定社会治安，组织民兵武装队伍创造了条件。

1952年，镇反工作进入第三阶段，这一时期围绕土地改革的第一步开展工作，全县开展声势浩大的“清匪反霸、退

租退押运动”。为了彻底干净肃清匪特，曾在全县范围组织统一行动，组成有公安干警、土改队、农民群众参加的强大队伍，搜山捕捉零星残匪，形成广泛的群众性的自觉行动，每当土匪露面即有数百数千的干部群众出动，四面包围，逐山搜索。迫使这些残匪逐一落入法网，如常宁抗凤岗治水的匪首梁北水，龟缩回阳山被捕正法。名闻南区的老牌土匪陈炳，惊魂落魄躲到广宁木格深山，最后也被我民兵击毙。土地改革的步步深入，反霸、惩治反革命的斗争向纵深的方向发展，镇压反革命，打倒地主恶霸的呼声遍布各地。在镇压期间，先后逮捕的300多个罪犯，人民法庭依照《条例》规范，分地区逐一公审，量罪判刑。属于地主恶霸，有血债，罪大恶极，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上报省（或专署）批准。交人民群众斗争后，判处死刑，就地正法。属于罪行严重、顽固不化的匪特、反革命分子，经群众斗争后判处有期徒刑，强迫劳动改造。罪行一般，愿意悔改、并有行动表现者，从轻发落，宽大处理，释放回乡，交群众监督改造，给以悔过自新、重新做人的机会。

三年多来的镇反工作，随着土地改革的结束而胜利完成。这一胜利，加强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基础，提高了党和人民政府的威信，密切了党群关系。严厉镇压反革命以后，人们欢声载道，热烈赞颂人民政府的正确措施。同时也增强人民的团结，反革命分子陷于完全孤立的境地。有力地支援了抗美援朝和土地改革运动，保卫和巩固人民政权。镇压反革命是一场人民革命与反革命生死搏斗的严重较量，终于以人民革命的胜利载入史册。本文略述概况，供读者参考。

推翻封建地主剥削制度

解放农村生产力

——怀集土地改革简述

· 劳少峰 ·

土地改革是以反对封建为基本任务之一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一个基本内容。它的根本目的，是将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改变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以解放农村生产力，为国家的工业化开辟道路。

笔者时值青年，曾受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熏陶，投身新民主主义革命，有幸参加翻天覆地的变革运动，同众多的土地工作干部一样，在党的领导下，深入农村，贯彻执行土地改革的总路线总政策，发扬艰苦奋斗，密切联系群众的作风，与贫雇农同食、同住、同劳动，同甘共苦，共同战斗，尝过难以形容的滋味，分享过土地还家的喜悦。回忆当年，废寝忘餐，忍饥受寒，轰轰烈烈的斗争场面，以及喜气洋洋的情景，至今历历在目，难以忘怀。本人根据有关档案资料以及亲身经历，就怀集土地改革这一史迹，整理成文，供读者参阅。

一、土地改革前的概况

怀集于1949年11月24日获得解放，时隶属广西平乐专区，为便于行政管理，于1951年划属广东西江专区。全县设十二个行政区，53个乡，352个行政村。那时，情况较为复杂，百废待兴，各项改革正在起步，且进展十分缓慢。这里地理环境独特，处于粤桂边陲，山高林密，交通不便。全县总面积3573平方公里，人口322200人，耕地面积48万亩，山林地400多万亩，山地面积占83%，平原丘陵地仅占17%。解放前是土匪出没之地，桂系李、白（李宗仁、白崇禧）统治时期，重视县政建设，县府以下设有行政总署，区下设乡府，乡以下又设有村公所。区署配有自卫队，乡府有警兵，区署设监牢，握有捕、关、杀的特权。乡长村长均受过特种训练，专取行政管理。官吏身兼三职，集党、政、文化教育于一身，称为三位一体的统治体制，官吏要职大都是有钱有势者担任。统治势力相当强大，地主阶级凭藉国民党官吏的统治，维系农村的封建势力，以大地主为首构成的封建堡垒村，每个行政区乡都有数处之多，拥有宗族武装，设有炮楼，豢养一群流氓地痞和打手，人们惯称是地主阶级的走狗，它们奉行主子的号令，横行乡里，处处维护地主阶级的利益。封建地主占有大量的土地和山林，靠着生产资料的占有，吮吸劳动人民的血汗，过着花天酒地、腐化堕落的生活。据土改时调查材料，土地改革前，怀集的地主阶级占总户数3.69%，占总人口5.63%，占有土地面积达42.2%，富农占总户数2.44%，人口占3.82%，占有土地为总面积7.3%。总计地主富农的人口仅占全县人口9.45%，拥有的土地占总面积

49.5%，即23万亩，且大都是好地良田，80%以上的山林也掌握在地主手里。这一材料表明，占人口不到10%的地主富农，拥有大量的土地和山林资源，靠高额地租、高利贷、雇工等方式残酷剥削农民，农村流行着雇工、地租、高利贷是架在农民头上三把刀。更为悲惨的是，封建势力的统治者、地主阶级当权人物，打着维护姓氏宗族的旗号，组织宗族理事会，愚弄农民，挑起宗族纠纷，形成宗派械斗，酿成农民互相残杀的流血事件，“鹬蚌相争，地主获利”。如解放前夕发生在冷坑的郭、李械斗，持续一个多月，双方出动数百人，造成村庄被烧毁，几百农民无家可归，死伤300多人的惨剧，而伤亡的竟无一个是地主。又如岗坪的黄、谢宗族械斗，是由大地主勾结国民党政府自卫队武装介入而开展的，炮弹所至，房屋倒塌，农民伤亡。类似这样的宗族纠纷、械斗事件，层出不穷，屡见不鲜。封建宗族纠纷，破坏劳动人民的团结，转移农民与地主阶级的尖锐矛盾，地主阶级统治的年代，是一个恶霸横行，土匪挡道、民不聊生的时代。旧社会的农村，是地主阶级的天堂、劳动人民的地狱。

怀集的农民阶级为摆脱封建地主阶级的压迫和剥削，推翻封建土地所有制，曾进行过不屈不挠的斗争，远在1850年农民起义的太平天国时期，陈今缸率领的数万农民起义军（又称红巾军），于1857年攻陷怀集，赶走知县，建立大洪国。据县志记载：“八月逆首陈今缸陷怀集，八月初六逆首陈今缸贼数万由清远乘雨毁篱笆闸，夜袭凤冈，沿途劫杀，初九遂踞县城，称南兴王……十月全县俱陷，知府迁四会”。陈今缸盘据怀集三年，属推翻封建皇朝的农民起义，后因太平天国失败，也因陈今缸实行错误的路线，杀人过多，终于

失败。1911年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提出耕者有其田,平均地权、节制资本的主张,在怀集有所影响,但是没有找到这一要求的正确路线,停留在口号上并没有解决土地问题,不能实现。1925年底,出生于甘洒永富村的中共地下党员邓拔奇同志,秘密返回怀集,开展农民运动,在家乡组织农民,成立“永富村农民协会”,点燃土地革命之火。1927年上半年,邓拔奇出任中共广西地委书记,指派梁一柱回怀集筹建党组织,举办了“农民运动夜谈讲习所”,培训了一批农运骨干,推动了农民运动的发展,农协组织遍布各地。1927年国民党右派叛变革命,国共两党分裂,国民党反动派与土豪劣绅相互勾结,强令解散农会,捕杀农运骨干,全县农运惨遭破坏。中共地下党直接领导的曾村、永攸、麦乌等农协组织转入地下,秘密活动,继续与封建地主作斗争,但终因敌众我寡,成效甚微。解放战争时期,中共地下党在怀集建立游击根据地,曾一度在诗洞成立六龙乡人民政府,开展打土豪、减租减息的斗争,取得局部胜利。后来,由于国民党反动派阴谋围剿,封建势力乘机反扑,根据地失守,人民政权被毁,农民运动受到挫折。解放后的1950年,国民党反动派残余与地主恶霸、土匪串在一起,临死挣扎,组成反动武装,土山为匪,枪掠劫掠,阴谋推翻人民政权。混乱复杂的社会局面,给新生的人民政府带来极大的困难,县人民政府不得不集中力量,发动群众,开展大规模的镇压反革命运动。实行“坦白从宽,抗拒从严”,“首恶者必办,胁从者不问,立功者受奖”的政策,坚决无情地镇压了一批坚持与人民为敌的土匪、特务、恶霸及其他反革命分子,经过一年的镇反工作,共计镇压189人,压下了阶级敌人的嚣张气焰,肃清

股匪为患，建立起人民革命新秩序，为以后的土地改革铺平了道路。

二、土地改革的步骤和方法

广东是新解放区，毗邻港澳，华侨众多，中共华南分局从实际情况出发，对土地改革作了周密的部署，采取积极而又稳妥的步骤，全省分三批进行。第一批先行县，试点土改，以便取得经验；第二批，铺开大部分县，在试点完成分田后铺开；第三批是边远的少数县。怀集是全省最后一批。怀集的土地改革，实际上1950年12月就开始试点工作，由于地处边远区域，鞭长莫及，行政管理归属粤或桂，有待定夺，加上情况复杂，力量不足，干部队伍中大多数是新干部，至1951年5月止，全县只有干部175人，其中包括了县政府、公安局、税务局、贸易公司、银行和县级机关干部，未定编的临时工作人员征粮队和乡干部达407人，这些工作人员刚参加工作，政治和政策水平都很低，缺乏经验，因此，怀集土地改革走了一段很长的路程，从1950年12月开始，到1953年3月底完成土改分田，又用三个月时间完成土改复查，土改的时间，总共是两年零六个月。从时间上划分，大体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950底至1951年8月，在全县开展轰轰烈烈的四字（清匪反霸）运动，并在重点的五区（梁村）花石、沙田等地开展退租退押的工作。

第二阶段，1951年10月至1952年10。用了一年的时间，在全县广泛开展八字（清匪反霸、退租退押）运动，并曾提出要在1952年秋完成土改的口号，经过实践、未达目的，又改为

在1952年秋重点地区（即八、十、十一区）完成土改的要求。由于各方面的原因，力量不足，土地改革的目标没有实现。

第三阶段，1952年12月至1953年6月，是全面进行土地改革的阶段。中共西江地委调来大批干部支援怀集，1952年11月从已完成土改的广宁、四会县调进数百名干部，县委把外地经验与怀集实际结合起来，组建了一支强大的土改工作队，总人数达932人，全县划分十二个区145个小乡，采取一次单元全面铺开的方针，同年12月土改大军兵分十二路，进驻全县各个乡村角落，从而拉开了土地改革的序幕，一场声势浩大而又扎扎实实的土改运动在全县范围兴起，1953年3月完成土改分田，6月底完成土改复查，宣告怀集土地改革胜利结束。

怀集在半年的时间里全面进行土地改革，短暂的时间便完成推翻几千年的封建地主剥削制度，变革之快，前所未有，这取决于指导思想明确，切实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实行一系列积极、稳妥的步骤。在力量部署方面，全县设重点106个小乡，附点39个，重点加强领导，先行一步，由县区领导干部挂帅办点，做到以点带面，点面结合，使运动向纵深方向发展，整个土改过程，严格实施五个步骤：

第一步，放手发动群众，组建领导土地改革的领导机构——农民协会，开展清匪反霸的斗争。土地改革运动，实质上是广大农民自己谋解放求翻身的革命运动，土改工作队进村后，坚定地执行党的群众路线，做到相信群众，依靠群众，放手发动群众，让群众自觉起来为本阶级的利益而斗争。一方面开展大张旗鼓的宣传工作，召开各种会议，宣传土改的伟大意义，宣传全国的土改形势，讲解土改的总路线